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荥交〔2017〕36号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深入开展 2017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和郑州市交通委文件要求，为解决安全生产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我局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决定在道路运输、道路桥梁、消防、工程建设、水上交通等领域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

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五级五覆盖”、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、辖区政府属地监管责任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、投入到位、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。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打六治”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，确保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大力开展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发生。

三、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

（一）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。持续开展“道路交通平安年”、“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专项整治”行动，强制推行客运班车、旅游包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视频监控、防碰撞等技术装备，在线率 100%。按照道路交通“三关一监督”和“三不进站，六不出站”要求，继续落实“五整顿”、“三加强”制度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管，严格控制运输路线，严禁非法运输；重点整治车辆例检例查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企业建章立制、安全教育等情况；加强对“营转非”大中型客车从事非法运输经营活动的管理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运管局、中心汽车站、公交公司、执法所

（二）道路桥梁安全专项整治。重点整治临沟、临河、

急弯、陡坡、连续下坡、视线不良、路段险要、事故多发等路段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及标志、标线、标牌。

责任单位：公路局、地管所、执法所

(三)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相关规定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；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重点开展客运、危运、场站、施工工地、油厂、料场、办公场所专项整治活动，全力消除消防“乱点”和薄弱环节。

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

(四) 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。以整治各类坍塌事故及临边、临洞、深基坑、施工机械、电器设备安全防护为重点，以“深化整治、降低事故、确保安全”为主题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施工谁负责、谁验收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深入开展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，进一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等监督管理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消除“三违”（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）和无证上岗现象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责任单位：公路局、地管所、公路工程科、总工办

(五)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。按照水上交通安全“三关一排查”和“五定”的要求，重点整治船员持证、船员、船主安全教育落实等情况。

责任单位：海事处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，有步骤、有计划的开展整治工作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。局安监科将组织督导组进行明察暗访、实地督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发挥网格优势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市网格化管理平台，及时有效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坚持条块融合，上下联动，确保各类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整改。各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。

(三) 严格责任追究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，因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力、作风不实、检查不到位、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四) 做好信息报送。局属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相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，方案于3月14日前、安全专项整治总结于12月5日前书面报局安监科。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